

沈环新民审字〔2025〕18号

关于集云吉（沈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集云吉（沈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集云吉（沈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新民市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 520、521、522 号，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13571.0 m²，建筑面积 9621.08 m²，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以箱板纸、瓦楞原纸等为原料，以玉米淀粉胶、水性油墨等为辅料，主要通过压制预热、配胶、粘合、烘压、模切工序生产复合瓦楞纸；通过压线、模切、印刷、开槽、粘合、钉钉工序生产纸箱。项目建成后预计复合瓦楞纸年产量为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年产量为 5000 万件。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配胶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废水（配胶设备清洗废水、印刷清洗废水、软化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

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复合瓦楞纸生产线、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全自动印刷联动线、风机及水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炉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桶（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油桶）、沾染化学品废包装、印刷废模版、废油抹布及手套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配胶、粘合、烘压及印刷工序均为密闭设备，废气由密闭管线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配胶设备采用密闭装置同时配备投料盖，并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胶投料及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集气罩及密闭管线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2中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设置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配胶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胶收集后回用于配胶，不外排；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过滤，日处理量为 3.0m³/d）处理达标后与软化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专用污水转运车辆运送至新民市胡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 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复合瓦楞纸生产线设备、模切机、全自动印刷联动线设备、风机及水泵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桶（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油桶）、沾染化学品废包装、印刷废模版、废油抹布及手

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边角料、废布袋、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炉灰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

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